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旭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跟蹤騷擾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2項之跟蹤騷擾罪，係處罰行為人實行同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而所謂之跟蹤騷擾行為，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又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其要件，顯然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則被告於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時間，基於單一目的，於密接時間內，持續傳送訊息侵害告訴人法益，依上開說明，自應認係集合犯，僅論以一跟蹤騷擾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謹守人際往來正當分際，竟以撥打行動電話及透過通訊軟體LINE撥打語音電話、傳送訊息之方式，違反告訴人A女之意願，反覆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所為實屬不該，然被告犯後已經坦承犯行，表達悔意，態度良好等情，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役軍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至於被告雖具狀聲請開庭請求能與告訴人和解及獲得輕判，
03 惟告訴人明確表達無和解意願，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04 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又本案係經檢察
05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白認罪，依
06 現存證據已事證明確，被告聲請開庭所持之理由，核屬量刑
07 事由，本院已於量刑時予以審酌，是本案並無開庭之必要，
08 併予敘明。

09 三、至被告持以為上揭犯行之行動電話1支，固為被告為本案犯
10 行之犯罪工具，然既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且除
11 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外，仍得作為一般生活使用，不論
12 沒收或追徵與否，無妨被告罪責、刑罰預防目的之評價，欠
13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上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書記官 趙芳媿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0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2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6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7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8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9 之限制。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軍偵字第199號

13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10樓
15 之3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與代號AE000-K113092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
21 卷，下稱A女）因買賣車輛業務而認識，於民國112年9月28日
22 0時許至113年5月6日止，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透過撥打A
23 女手機、直接前往A女公司，或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及
24 陸續傳送「吃飽了嗎？」「在忙嗎？」「請問妳改天你有空
25 嗎？」「一起出來吃個飯好嗎？」「方便電話嗎？」等內容
26 予告訴人，經A女及A女之丈夫於112年10月21日制止後，甲
27 ○○又多次撥打電話及LINE語音電話予A女，致使A女心生畏
28 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29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雙方對話紀錄截
03 圖照片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
05 騷擾行為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乙 ○ ○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嚴 怡 柔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

2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2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3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7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8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9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30 徒刑之罪之限制